

监测报告

HPJC 自行监测[2023]050807 号

项目名称：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半年度监测

委托单位：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说 明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本公司不予复测。

6、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7、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酸再生培烧炉排气筒出口 (1#)	刘晓佳、王皓凯	5月10日	10:43-11:29
	2	酸洗盐酸雾排气筒出口 (2#)	刘晓佳、王皓凯	5月10日	15:07-15:44
	3	1#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 (3#)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1:44-12:20
	4	2#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 (4#)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0:47-11:25
	5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 (5#)	刘晓佳、王皓凯	5月10日	16:27-17:05
	6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6#)	张迅、马伟骁	5月25日	15:08-16:07
	7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 (7#)	刘晓佳、王皓凯	5月10日	13:37-14:45
	8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7:10-17:40
	9	RTO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8#)	吴超、宋佳、王皓凯	5月11日	14:31-15:21
	10	RTO氧化炉排气筒出口 (9#)	吴超、宋佳、李凤东	5月11日	14:30-15:40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 (10#)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3:30-18:00
	2	下风向 (11#)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3:30-18:00
	3	下风向 (12#)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3:30-18:00
	4	下风向 (13#)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3:30-18:00
	5	车间周边 (14#)	宋佳、吴超	5月11日	9:58-14:05
噪声	1	北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5:00-15:10
	2	东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5:16-15:26
	3	南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5:58-16:08
	4	西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16:13-16:23
	5	北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23:00-23:10
	6	东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23:22-23:32
	7	南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23:05-23:15
	8	西厂界	刘晓佳、王皓凯	5月9日	23:18-23:28
废水	1	含铬废水排口	王皓凯、吴超	5月11日	10:19-13:28
	2	污水总排口	王皓凯、吴超	5月11日	10:06-13:14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日期：

机构名称：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6 层 602 室

电话/传真：0318-2066085

邮 箱：hb_huapu@126.com

邮 编：05300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温洪文 18631888896
受检单位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邑县新区（欢龙庄村西南）
项目编号	HP23050807	工况	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80%、 5月25日50%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5月25日	分析时间	2023年5月9日-5月13日、5月26日-5月27日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7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11226934865754001P）及自行监测方案

2.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酸再生培烧炉排气筒出口 1#	氯化氢	≤3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轧钢“废酸再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酸洗盐酸雾排气筒出口 2#	氯化氢	≤15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轧钢“酸洗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1#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 3#	油雾	≤2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轧钢“轧制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一览表（续）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2#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 4#	油雾	≤2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轧制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 5#	铬酸雾	≤0.07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轧钢“涂镀层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6#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2、表 3“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 7#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轧钢“废酸再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 9#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70	%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上风向 10#下风向 11#、12#、13#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准要求
车间周边 14#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L _{eq}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含铬废水排口	总铬	≤1.5	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六价铬	≤0.5	mg/L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100	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	≤10	mg/L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	酸再生培烧炉排气筒出口 1#	流量、氯化氢	每天 3 次/1 天	30	/
/	酸洗盐酸雾排气筒出口 2#	流量、氯化氢	每天 3 次/1 天	20	/
/	1#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 3#	流量、油雾	每天 3 次/1 天	20	/
/	2#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 4#	流量、油雾	每天 3 次/1 天	20	/
/	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 5#	流量、铬酸雾	每天 3 次/1 天	25	/
/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6#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1 天	20	/
/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 7#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 3 次/1 天	30	/
/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每天 1 次/1 天	15	/
/	RTO 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 8#	流量、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1 天	/	/
/	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 9#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1 天	15	/
/	上风向 10# 下风向 11#、12#、13#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 4 次/1 天	/	/
/	车间周边 1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1 天	/	/
/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昼夜噪声	每天 1 次/1 天	/	/
/	含铬废水排口	总铬	每天 4 次/1 天	/	/
/		六价铬	每天 4 次/1 天	/	/
/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每天 4 次/1 天	/	/
/		石油类	每天 4 次/1 天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1	/	/
	铬酸雾	3	锥形瓶密封完好，内装滤筒及少量液体	/
	氯化氢	8	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
	油雾	6	滤筒密封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7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低浓度颗粒物	12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6	/	/
	氮氧化物	6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5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8	/	/
废水	总铬	4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浮油	/
	六价铬	6		/
	悬浮物	4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无浮油	/
	石油类	4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24/1030/1031/1021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30/103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30/1031	3mg/m ³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84	$5 \times 10^{-3} \text{mg/m}^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HP-CY-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84	0.9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24/1031/1021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HP-FX-025	1.0mg/m^3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HP-CY-971	—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24 红外测油仪 OL680/HP-FX-113	0.1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HP-CY-1050/1051 气相色谱仪 GC-4000A/HPTJ-DQ-02	0.07mg/m^3 (以 C 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HP-CY-1164/1165/1166/1167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7 \mu\text{g/m}^3$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Q-1210A 型/HP-CY-835 气相色谱仪 GC-4000A/HPTJ-DQ-02	0.07mg/m ³ (以 C 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HP-CY-826/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P-CY-293/818	—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084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HP-FX-075	0.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HP-FX-12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HP-FX-113	0.06mg/L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4) 所有监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方法检出限均符合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及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

数据准确性。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2#轧机油雾 排气筒出口 (4#-20m)	流量	m ³ /h (标)	109650	110812	98830	106431	——	——
	油雾	mg/m ³	0.7	0.6	0.7	0.7	≤20	达标
1#轧机油雾 排气筒出口 (3#-20m)	流量	m ³ /h (标)	112680	107704	111662	110682	——	——
	油雾	mg/m ³	1.0	1.0	0.9	1.0	≤20	达标
酸再生氧化 铁转运排气 筒出口 (7#-30m)	流量	m ³ /h (标)	6909	6806	6795	6837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14.2	14.1	14.5	14.3	≤30	达标
酸再生培烧 炉排气筒出 口(1#-30m)	流量	m ³ /h (标)	6975	6820	6974	6923	——	——
	氯化氢	mg/m ³	12.2	11.8	12.2	12.1	≤30	达标
酸洗盐酸雾 排气筒出口 (2#-20m)	流量	m ³ /h (标)	6851	6948	7174	6991	——	——
	氯化氢	mg/m ³	6.6	7.0	7.0	6.9	≤15	达标
镀锡铬酸雾 排气筒出口 (5#-25m)	流量	m ³ /h (标)	2932	2851	3088	2957	——	——
	铬酸雾	mg/m ³	0.017	0.012	0.016	0.015	≤0.07	达标
2#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m)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6#-20m)	流量	m ³ /h(标)	15777	15756	16077	15870	——	——
	排气中 O ₂	%	17.1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2.4	2.1	2.6	2.4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8.0	7.0	8.7	7.9	≤10	达标
	排气中 O ₂	%	19.8	19.7	19.8	19.8	——	——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3	4	4	4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33	40	43	39	≤150	达标
RTO 氧化炉 废气进处理 设施前(8#)	流量	m ³ /h(标)	47520	49886	46448	4795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6	36.8	37.1	36.8	——	——
RTO 氧化炉 排气筒出口 (9#-20m)	流量	m ³ /h(标)	50151	48720	49375	4941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2	3.15	3.17	3.1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91	92	91	91	≥70	达标
	排气中 O ₂	%	20.2	20.2	20.1	20.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	——	——	——	≤3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	——	——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7	7	7	7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08	108	96	104	≤300	达标

注：因本公司非甲烷总烃仪器设备故障，故分包给华普（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华普（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0212050005，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针对分包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3-DQ-033。ND 为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	215	239	282	261	282	≤ 1.0 mg/m^3	达标
		11#	456	489	521	517	521		达标
		12#	466	501	530	537	537		达标
		13#	455	525	543	508	54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3	14#	1.14	1.13	1.08	1.08	1.14	≤ 4.0	达标

注：因本公司非甲烷总烃仪器设备故障，故分包给华普（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华普（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0212050005，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月25日；针对分包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2023-DQ-033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北厂界	15:00-15:10	56.1	≤ 60	达标
东厂界	15:16-15:26	52.9	≤ 60	达标
南厂界	15:58-16:08	52.4	≤ 60	达标
西厂界	16:13-16:23	53.5	≤ 60	达标
北厂界	23:00-23:10	44.2	≤ 50	达标
东厂界	23:22-23:32	40.3	≤ 50	达标
南厂界	23:05-23:15	41.4	≤ 50	达标
西厂界	23:18-23:28	42.2	≤ 50	达标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晴，南风，昼间风速 2.7m/s，夜间风速 2.3m/s。

7.3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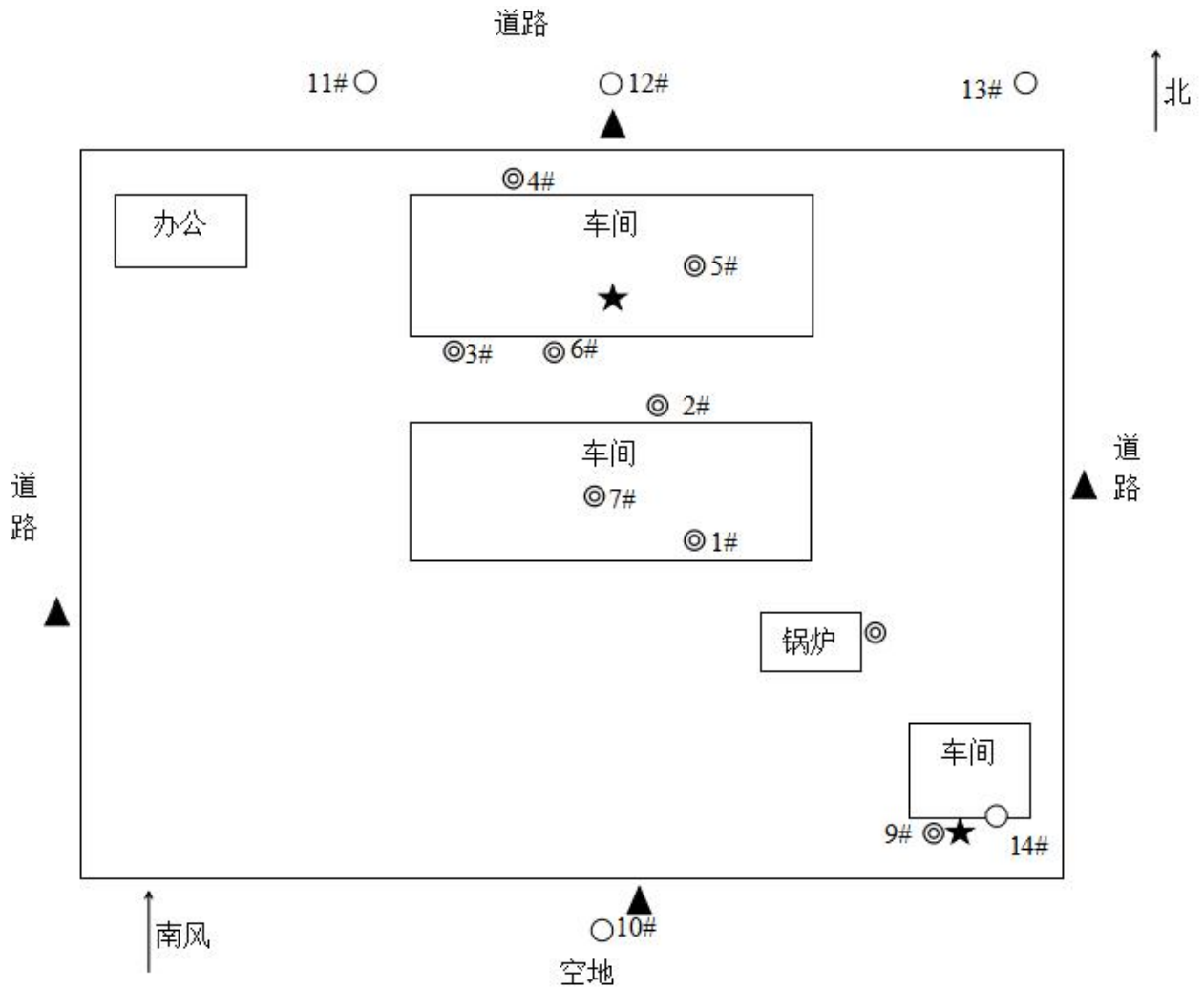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含铬废水排口	总铬	mg/L	0.131	0.132	0.130	0.134	0.132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84	0.090	0.085	0.085	0.086	≤0.5	达标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mg/L	8	6	8	6	7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2	0.74	0.75	0.69	0.72	≤10	达标

8 结论

经监测，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酸再生培烧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废酸再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酸洗盐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氯化氢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酸洗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镀锡铬酸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铬酸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涂镀层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1#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2#轧机油雾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油雾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轧钢“轧制机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轧钢“废酸再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含铬废水排口废水中的六价铬、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监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主要噪声源

-----报告结束-----

附件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HP23050807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对我
公司（邯钢集团衡水纸业）的转炉
（项目名称）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80%，提供资料属实，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张发文

企业联系人电话：186 3188 8896

2023年5月9日

附件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HP23050801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我
公司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的
热轧 (项目名称)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 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 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 80% %, 提供资料属实, 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教

企业联系人电话: 18671888896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HP2705 0807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对我
公司 (河南豫园 衡水纸业 有限公司) 的 纸机
 (项目名称)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 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 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 80 %, 提供资料属实, 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张俊

企业联系人电话: 18631883896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HP23050807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对我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的冷轧（项目名称）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项目生产运行工况为50%，提供资料属实，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经

企业联系人电话：18631888896

2023年5月25日